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4-001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3,932,1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91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3,827,252	99.9897	104,900	0.0103	0	0.000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3,827,252	99.9897	104,900	0.0103	0	0.0000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3,827,252	99.9897	104,900	0.0103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3,827,252	99.9897	104,900	0.0103	0	0.0000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3,827,252	99.9897	104,900	0.0103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回购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3,827,252	99.9897	104,900	0.0103	0	0.0000

1.07议案名称: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3,827,252	99.9897	104,900	0.0103	0	0.0000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3,827,252	99.9897	104,900	0.0103	0	0.0000

1.09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3,827,252	99.9897	104,900	0.01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181,908,236	99.9423	104,900	0.0577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81,908,236	99.9423	104,900	0.0577	0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81,908,236	99.9423	104,900	0.0577	0	0.0000
1.04	回购期限	181,908,236	99.9423	104,900	0.0577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81,908,236	99.9423	104,900	0.0577	0	0.0000
1.06	回购的价格	181,908,236	99.9423	104,900	0.0577	0	0.0000
1.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181,908,236	99.9423	104,900	0.0577	0	0.0000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81,908,236	99.9423	104,900	0.0577	0	0.0000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81,908,236	99.9423	104,900	0.057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广辉、于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4-00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不高于25.00元/股的价格回购不低于500.00万股(含)、不超过1,000.00万股(含)的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均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月3日起45日内,每日9:30-11:30;14:0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3.联系部门:证券部

4.联系电话:0318-2088006

5.邮政编码:05300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 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9,000元"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6,326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永02转债"金额为610,458,000元,占"永0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5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已有人民币9,000元"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644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了610.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54.70万元。存续期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4号文同意,公司61,054.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02转债",转债代码"11365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02转债"自2023年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8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2023年6月16日,"永 02 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14.07元/股调整为13.94元/股(详见公司公告:2023-04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永02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期间内"永02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44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8,158,811股)的0.00013%,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326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8,158,811股)的0.0013%。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永02转债"金额为610,458,000元,占"永0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3,234	-650,084	0	5,573,1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1,689,759	650,084	644	482,340,487
总股本	487,912,993	0	644	487,913,637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02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28057366

传真:0571-2802860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从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2023-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6%,购买的最高价为11.41元/股、最低价为10.8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578,176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0%,购买的最高价为12.28元/股,最低价为10.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472,938.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29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为非交易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89,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99%,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252,13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1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联合")通知,获悉天润联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	22.86%	3.51%	否	否	2023年12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39,457,178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74,991,840	15.36%	72,500,000	112,500,000	64.29%	9.87%	0	0	0	0
邢运波	136,528,925	11.89%	0	0	0	0	0	0	101,646,694	75%
孙海涛	24,214,246	2.13%	0	0	0	0	0	0	18,160,684	75%
徐承飞	10,849,841	0.95%	0	0	0	0	0	0	8,137,381	75%
于树明	8,236,138	0.72%	0	0	0	0	0	0	6,177,103	75%
合计	353,820,990	31.05%	72,500,000	112,500,000	31.80%	9.87%	0	0	134,121,862	55.58%

上表中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于树明所持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5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润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4-00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作为纳入生态环境监管白名单的企业,按照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Ⅰ级应急响应措施的通知》(保气领办函(2023)172号)的要求,决定自2023年12月28日6时起临时停产,详情可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编号为2023-055、2023-056的公告。

二、复工复产情况

2023年12月31日,汇银木业收到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通知》(保气领办函(2023)177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指示,汇银木业决定自2023年12月31日起复工复产。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临时停产期间,汇银木业除生产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汇银木业产品库存可以满足临时停产期间的销售需求,此次临时停产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0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8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1%,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8,209,7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3.06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7.10元/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2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7%,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9,981,63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3.06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07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

本公司将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代码	20CFZR2121
产品简称	20桂皇氏集团ZR001
融资人名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金额(万元)	50,000
产品期限	2+1年
挂牌利率	7%

注: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票面利率自2022年12月30日起由7%调整为6.4%。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27日提前兑付了20桂皇氏集团ZR001债权融资计划本金合计4亿元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8日、2023年11月29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部分兑付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2023-121)。

近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本金5亿元及利息已兑付完成。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计划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发布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45,130,752股的公司已回购股份(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下限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9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3-48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公司将在出售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收盘,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26.28元/股、最低价格为96.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709,735.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7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9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29日收盘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26.28元/股、最低价格为96.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709,735.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能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53,868,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4,205,95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2.514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6,13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5.0930%。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债券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公司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福能转债" 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后自2023年7月4日调整为5.5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福能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9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553,868,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4,205,95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2.5147%。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6,13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5.093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0,943,727	179	2,540,943,906
总股本	2,540,943,727	179	2,540,943,90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479,965,000元"长久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3,453,8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759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20,03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1.433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长久转债"自2019年5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8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1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0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长久转债"转股期为自2019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6日。2019年5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有479,965,000元"长久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43,453,8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7594%。其中,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转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的数量为15,690,26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8018%。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20,03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1.433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7,777,629	15,690,267	603,467,896
总股本	587,777,629	15,690,267	603,467,89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12月2日至本公告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或确认政府补助资金320.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颁发单位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23.12.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关于鼓励发展财政扶持政策作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政府扶持资金	16.84
2023.12.5	东莞市市场监督局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	专项资金资助	5.00
2023.12.7	北京市经信局	北京市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及担保费用补助实施细则	贷款贴息补贴	1.50
2023.12.11	东莞市商务局	东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入驻项目补贴	20.00
2023.12.11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	洋浦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内部文件	发展基金	64.21
2023.12.20	东莞市商务局	东莞市商务局关于实施2023年新一轮稳增长措施的通知	粤贸全球展会补贴	1.25
2023.12.20	重庆市两江新区社会保